

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金开人才办〔2021〕1号

★

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 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 20 条意见 (试行)实施细则(暂行)

一、培育、引进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一) 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条

(二) 申请对象

1. 开发区企业申报入选并全职引进的国家、省领军人才计划专家;
2. 开发区全职或柔性引进的省外创业创新类国家领军人才。

(三) 申请条件

申报入选: 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省领军人才计划并与开发区企业签订 5 年劳动合同。

全职引进: 创业: 完成企业注册, 团队核心成员到岗, 项目正式启动, 企业有设备和研发投入, 正常开展生产和科研工作, 人才投资占比 30%以上; 创新: 人才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 正常开展生产和科研工作。

柔性引进: 人才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工作时间达到每年 3 个月以上。

(四) 政策待遇

1. 申报入选并全职引进的国家、省领军人才计划专家, 除按市规定给予配套奖励外, 再给予 5 年内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的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资助(按审计金额的 60%);

2. 全职引进的国家领军人才创业(人才投资占比 30%以上),

给予项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审计金额的 50%补助，3 年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补助；创新的给予个人计税年薪的 50%补助（3 年内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薪补助），给予项目 5 年内最高 300 万元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资助（按审计金额的 50%）；

3. 柔性引进的国家领军人才，给予项目 2 年内最高 200 万元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资助（按审计金额的 50%）。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1. 《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 1，系统填写）；
2. 领军人才专家入选材料；

3. 创业类提供公司章程、关于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创新类提供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关于计税年薪的第三方审计报告；柔性引进的提供人才项目合作协议。

4. 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5.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补充说明

1. 申请单位应在全职或柔性引进当年（或次年）提出项目专项资助首次申请。

2. 实行“先核定、后补助”。申请人根据申请截止日实际产生的投入经费和计税年薪的比例按实提出申请。

（七）受理时间及方式

1. 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 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八）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1

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引进人才 姓名及职务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入选/引进类 别及时间			
引进方式	自主申报 () 全职 () 柔性 ()		
申请资助 标准情况	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总额_____元。 当年投入_____元。 当年获得计税年薪_____元。(创新类填 写)		
已获得____期资助，合计¥_____，大写_____元。 本次申请项目专项资助¥_____，大写_____元。 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月 日</div>			
主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div>		

二、顶尖人才团队项目补助

(一) 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 20 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 号）第 2 条

(二) 申请对象

国际一流团队或顶尖人才团队

(三) 申请条件

1. 要求团队成建制全职引进；
2. 团队应有 1 名顶尖人才领衔，不少于 3 名国家、省领军人才专家；
3. 重大项目要求总投资 1.5 亿元以上；
4.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团队每年 9 个月以上在企业工作，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 政策待遇

创业项目补助：按项目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入和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50%，给予 5 年内累计最高 1 亿元项目补助，每年最高 2000 万元。

创新项目补助：按项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和团队人员的工资支出的 50%，给予 5 年内累计最高 1 亿元项目补助，每年最高 2000 万元。

(五) 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1. 《开发区顶尖人才团队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 2，系统填写）；

2. 创业类提供公司章程,关于固定资产和设备技术投资额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创新类提供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关于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和团队人员工资支出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3. 有效身份证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5. 顶尖人才入选材料和团队核心成员相关资料。

(六) 补充说明

1. 申请单位应在引进当年(或次年)提出项目专项资助首次申请。

2. 实行“先核定、后补助”。申请人根据申请截止日实际产生的固定资产和设备技术投资额、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工资支出的比例提出申请。

3. 申报入选“KP计划”顶尖人才参照执行。

(七) 受理时间及方式

1. 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 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八)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 89150095、89150358。

附表 2

开发区顶尖人才团队项目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引进人才 姓名及职务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引进时间			
申请资助 标准情况	创业类： 固定资产和设备技术投资额总投入 元。 当年投入_____元。 创新类： 当年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和团队人员的工 资支出_____元。		
已获得____期资助，总计¥_____，大写_____元。 本次申请项目专项资助¥_____，大写_____元。 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三、“金开英才”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一) 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2条

(二) 申请对象

获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项目或带有 10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本科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 申请条件

完成企业注册，团队核心成员到岗，项目正式启动，企业有设备和研发投入，正常开展生产和科研工作。

(四) 政策待遇

1.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按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审计额 30% 进行补助，3 年内最高分别给予一等奖 400 万元、二等奖 300 万元、三等奖 200 万元资助；

2. 带有 10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本科及以上人才项目按项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审计额 30% 进行补助，3 年内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资助。

(五) 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1. 《“金开英才”创业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 3，系统填写）；
2. 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人员、设备、场地到位情况和总投入、获奖证书或投资协议；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

(六) 受理时间及方式

1. 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 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
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3

“金开英才”创业项目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引进人才 姓名及职务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获奖等级 及时间		风险投资 额及投资 机构	
申请资助 标准情况	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总计_____元，当年投入 元。		
<p>已获得_____期资助，总计¥_____，大写_____元。 本次申请项目专项资助¥_____，大写_____元。</p> <p>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四、创业租金补贴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2条

（二）申请对象

本政策第1、2条对应的人才项目所创办的企业

（三）申请条件

在开发区范围内租用经营场地

（四）政策待遇

给予三年内每年最多500平方米面积的场租补贴，从签订租赁合同当月起享受，补贴按年发放，不超过36个月。

领军人才（以上）创业的，给予最多500m²场租补贴；大赛一等奖创业或带风险投资创业的，给予最多400m²场租补贴；创业大赛二等奖的，给予最多300m²场租补贴；创业大赛三等奖的，给予最多200m²场租补贴。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1. 《开发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表4，系统填写）；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人才入选材料、获奖证书或投资协议；
4.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租金发票原件和支付凭证（在开发区内有多处经营场地的，须选定其中一处作为申报的经营场地）。

（六）补充说明

1. 已享受政府其他生产经营性房租补贴的不再享受。
2. 房租指导单价参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申报房租单价不得高于指导价的 150%。

（七）受理时间及方式

1. 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 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八）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4

开发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申请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营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签定租赁协议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用面积 (平方米)		房租单价 (元/平方米)	
年租金 (元/年)		申请租金补贴 (元)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租房屋非直系亲属所有(含直系姻亲)。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创业服务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经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五、引进国外智力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3条

（二）申请对象

全职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参照《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人才目录》前5类

（三）申请条件

1.全职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正常开展生产和科研工作；

2.外国专家在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且计税年薪不少于50万元；

3.短期聘请的外国专家与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且有工作记录。

（四）政策待遇

对计税年薪不少于50万元的高层次外国专家补助计税年薪的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不超过3年；企业自行聘请的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经备案，可给予最高3万元的往返交通补助。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 1.《开发区引进国外智力补助申请表》（附表5，系统填写）；
- 2.个人学历学位证书、任职文件；
-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4.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
- 5.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6.关于计税年薪的第三方审计报告或相关纳税文件（全职引进提供）；

7.申请交通补助的提供备案表（附表6）及往返交通费用票据（短期引进提供）。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经济发展局科技管理科，82374569。

附表 6

开发区引进国外智力备案表（短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人才姓名		人才类别	
引进人才国籍			
拟合作时间			
人才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

JHKFQ1613791371839

六、引育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资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4条

（二）申请对象

开发区范围内非公企业中制造业、数字经济专业当年新晋升或新引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才

（三）申请条件

- 1.在制造业、数字经济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开发区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满1周年；
- 3.新晋升中级以上职称的，以取得资格时间为准；
- 4.2020年6月18日（含）后，首次从市外全职引进。

（四）政策待遇

- 1.新晋升正高级职称的，给予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奖励资助；
- 2.新晋升副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资助；
- 3.新晋升中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5千元奖励资助；
- 4.新引进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5千元奖励资助；
- 5.新引进副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1千元奖励资助。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 1.《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资助申请表》（附表7，系统填写）；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相应资格证书；

4.正式劳动合同；

5.社保相关材料。

(六) 受理时间及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事科，83183910。

附表 7

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资助申请表

姓名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	
户籍地		来开发区工作 时间	
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首次在金华缴纳 社保时间	
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主管部门 意见	<p>年 月 日 (盖 章)</p>		

七、高技能人才津贴

（一）政策内容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5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三）申请条件

1.2020年6月18日（含）以后首次从市外全职引进，在开发区民营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在金华缴纳社保1年以上；

3.从事与职业技能资格相关岗位工作。

（四）政策待遇

引进的紧缺工种产业人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给予高级技师2000元/月、技师1000元/月的技能人才津贴，从在金华缴纳社保当月开始享受，按年发放，不超过36个月。

对企业自主培养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个人所得税年缴税金额达到5000元及以上，可参照本条政策给予高级技师2000元/月、技师1000元/月的技能人才津贴，不超过36个月。

（五）申请材料

- 1.《高技能人才津贴申请表》（附表8，系统填写）；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相应资格证书；

4.正式劳动合同。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 10 月集中办理；

2.受理方式：人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3216581。

(八) 补充说明

1.原“紧缺人才津贴”政策不再执行。“高校毕业生人才津贴”、市区“金领 511 技师津贴”等人才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人才引进时间从全职引进后在金华缴纳社保时间起算。

3.入选开发区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再享受。

4.符合市、区同类补助政策的，应当在市、区两级同时申报。

5.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离开原单位但仍在开发区企业任职的，可延续享受津贴。

6.网上申报时，申请人需仍在开发区企业任职。

附表 8

高技能人才津贴申请表

姓 名		学 历	
从事专业		职 称	
户籍地		来开发区工作 时间	
身份证件 号 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首次在金华缴 纳社保时间	
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所在单 位 意 见	<p>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盖章）</p>		
审核意见	<p>经审定，符合开发区引进高技能人才津贴政策申请条件，同意核发_____元/年工作性津贴，合计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盖章）</p>		

八、获评技能人才奖项、称号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5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或人才所在企业

（三）申请条件

1.经主管部门推荐，作品或技艺参加国家、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人才、技艺传承比赛，并获得奖项、称号的。

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在岗技能人才。个人参赛的，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获评非遗传承人的自然人。

（四）政策待遇

1.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作品或技艺获评国家级奖项的，按奖项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特等奖）3万元；二等奖2.5万元；三等奖2万元；三等奖以下1万元。

2.获得省级人才称号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作品或技艺获评省级奖项的，按奖项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特等奖）2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万元；三等奖以下5000元。

3.获得市级人才称号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作品或技艺获评市级奖项的，按奖项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特等奖）5000元；二等奖4000元；三等奖3000元；三等奖以下2000元。

4.同一作品按比赛最高名次享受，不累计。

5.奖励资金由用人单位申请。奖励获奖人员不少于 50%，其余可用于单位培育人才资金。

(五) 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1.《开发区参加技能人才或技艺传承选拔获奖奖励申请表》(附表 9，系统填写)；

2.《开发区参加技能人才或技艺传承选拔备案表》(附表 10)；

3.获奖证书及赛事相关文件；

4.获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单位营业执照。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 10 月集中办理；

2.受理方式：个人或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3216581。

附表 9

开发区参加技能人才或技艺传承选拔 获奖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金额	
<p>其中： 国家级最高名次为_____等奖，申请奖励_____元。 省级最高名次为_____等奖，申请奖励_____元。</p>			
所在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div>		
主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div>		

附表 10

开发区参加技能人才或技艺传承选拔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项目名称			
序号	参加人员姓名	参加人员身份证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JHKFQ1613791371839

九、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5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开发区企业

（三）申请条件

1.经主管部门推荐，参加国家级政府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前三等奖；或参加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前三名；

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在岗技能人才。

（四）政策待遇

1.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按奖项等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5万元。

2.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按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一名5万元，第二名3万元，第三名1万元。

3.同一年度同一人多次参赛的，按最高名次享受，不累计。

4.奖励资金由用人单位申请。奖励获奖人员不少于50%，其余可用于单位培育人才资金。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1.《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申请表》（附表11，系统填写）；

2.《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备案表》（附表12）；

3.获奖证书及赛事相关文件；

4.获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单位营业执照。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 10 月集中办理；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3216581。

附表 11

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金额	
<p>其中：</p> <p>国家级最高名次为_____等奖，申请奖励_____元。</p> <p>省级最高名次为_____等奖，申请奖励_____元。</p>			
所在单位 意见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 意见	<p>年 月 日（盖章）</p>		

JHKFQ1613791371839

附表 12

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项目名称			
序号	参加人员姓名	参加人员身份证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所在单位意见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JHKFQ1613791371839

十、组织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5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开发区企业

（三）申请条件

经主管部门推荐，企业有在岗技能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1年以上）参加国家或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或高层次研修班并取得相关证书。

（四）政策待遇

1.按实际支付培训费用（不含食宿、交通费用）的50%，给予最高国家级1万元、省级5000元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培训或进修补贴累计不超过2次。同一企业单位同一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

2.省市有关培训类报销政策仍可享受。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1.《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补助申请表》（附表13，系统填写）；

2.《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备案表》（附表14）；

3.相关培训或进修班文件；

4.参加培训或进修后获得的证书；

5.其他相关材料；

6.企业营业执照。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每年 10 月集中办理；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3216581。

	章)
--	----

JHKFQ1613791371839

附表 14

开发区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项目名称			
序号	参加人员姓名	参加人员身份证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JHKFQ1613791371839

十一、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扶持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6条

（二）申请对象

由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新引进并经人才、科技部门认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创业项目

（三）申请条件

- 1.完成企业注册，团队核心成员到岗，项目正式启动，企业有设备或研发投入，正常开展生产或科研工作；
- 2.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校毕业生；
- 3.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其中毕业生投资占比不少于30%。

（四）政策待遇

项目落地后给予10万元孵化启动资金扶持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 1.《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扶持申请表》（附表15，系统填写）；
- 2.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人员、设备、场地到位情况和总投入；
- 3.由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下发的项目文件；
- 4.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5.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15

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扶持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毕业生姓名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占比	
申请资助 标准情况	申请孵化启动扶持资金 <u>10</u> 万元整。		
所在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孵化器(众创 空间)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十二、大学生实习补贴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6条

（二）申请对象

开发区实习基地（经人社部门认定）企业

（三）申请条件

1.开发区实习基地（经人社部门认定）组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的在本企业实习或参加经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的实习活动；

2.实习期不少于30天；

3.考核合格；

4.每实习年度引进5名以上实习生，引进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赴企业实习的，不受人数限制。

（四）政策待遇

给予博士生2000元/月，硕士生1500元/月，本科生1000元/月实习补贴。实习期间超1个月的，未足月部分按以下原则计算：不足10天不计算实习补贴；10-20天的按半月计算；20天以上的按整月计算。实习补助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其他全日制大专院校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在校生）参照市里政策执行。

（五）申请材料

1.《大学生实习补贴核发表》（附表16，系统填写）；

2.《大学生实习补贴明细表》（附表17）；

3.实习生身份证、学生证；

4.《实习结束考核鉴定表》(附表 18);

5.实习人员补贴发放流水(银行盖章)。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 全年受理,分批办理、集中审核的方式,集中审核的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6 月、12 月。

2.受理方式:实习基地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16

大学生实习补贴核发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电话		经办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实习总人数（本实习年度）		申报实习补贴总金额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定人； 核定金额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17

大学生实习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及 在读年级	学历 层次	实习开始 日期	实习结束 日期	补贴 标准	申报补贴 金额
合计								

附表 18

实习结束考核鉴定表

实习生姓名		性别		实习岗位		部门	
实习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实习期间待遇情况	1、实习生活补贴___元/月； 2、其它：					实习结束是否留用	
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考核评价							
实习期间综合表现							
就业能力提升情况							
尚需改进提高方面							
实习生意见反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签字：</p>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right;"> <p>实习生本人</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 <p>联系</p> </div> </div>							

电话：

日

期：

实习单位：(盖章)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SHKFEQ1613791371839

十三、研究生培养基地补助

(一) 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7条

(二) 申请对象

长三角、东北、中西部地区等高校、科研院所与开发区、园区企业合作共建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三) 申请条件

- 1.推荐来开发区或园区企业实习 10 名及以上在校研究生，实习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 2.推荐学生按每学年统计。

(四) 政策待遇

- 1.推荐 10 名（含）以上，给予 5 万元补助；
- 2.推荐 20 名（含）以上，给予 10 万元补助；
- 3.推荐 30 名（含）以上，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五) 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研究生培养基地补助申请表》（附表 19）；
- 2.《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备案表》（附表 20）；
- 3.《研究生培养基地实习生花名册》（附表 21）；
- 4.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 5.实习生学生证；
- 6.《实习结束考核鉴定表》（附表 22）。

(六) 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 受理时间：全年受理，分批办理、集中审核的方式，集中审核的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6 月、12 月。

2.受理方式：实习基地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19

研究生培养基地补助申请表

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习时间		实习生数量	
申请补助额			
账号名称			
账号及开户行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附表 20

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备案表

基地名称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1

研究生培养基地实习生花名册

学校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实习企业名称	实习生姓名	所在学院/专业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签字确认

附表 22

实习结束考核鉴定表

实习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生姓名		性别		实习岗位		部门	
实习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实习期间待遇情况	1、实习生活补贴___元/月； 2 其它： -					实习结束 是否留用	
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考核评价							
实习期间综合表现							
就业能力提升情况							
尚需改进提高方面							
实习生意见反馈							

签字:	实习生本人
电话:	联系
期:	日

十四、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一) 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8条

(二) 申请对象

与本地中高职院校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的企业

(三) 申请条件

1. 订单班须经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备案；
2. 订单班根据企业需求及培养计划，正常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3. 订单班额按每学年统计。

(四) 政策待遇

每个订单班（班额不少于25人）每学年给予5万元补助

(五) 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请表》(附表 23,系统填写)
- 2.《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备案表》(附表 24);
- 3.《订单班学生花名册》(附表 25);
- 4.单位营业执照;
- 5.院校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
- 6.企业支付院校的培训费用发票和支付凭证。

(六) 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 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 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 89150095、89150358。

附表 23

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请表

订单班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订单班基本情况介绍	(含班级人数、培养情况、日常运行情况及成效等)		
申请补助额			
账号名称			
账号及开户行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 24

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备案表

订单班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订单班基本情况介绍	(含班级人数、培养方向等)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备案时间不得晚于毕业学年。	

十五、本地高职院校毕业生首次在开发区就业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8条

（二）申请对象

首次在开发区企业就业的本地高职院校毕业生

（三）申请条件

- 1.在开发区企业就业；
- 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

（四）政策待遇

给予一次性3000元生活补贴。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本地高职院校毕业生首次在开发区就业生活补贴申请表》（附表26）；
- 2.申请人身份证；
- 3.劳动合同；
- 4.毕业证书；

（六）受理时间和受理受理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26

本地高职院校毕业生首次在开发区 就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毕业学校	
单位名称			
首次就业 时间		缴纳社会 保险 时间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申请人 意见	<p>本人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奖励金额共计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主管部 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六、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9条

（二）申请对象

新取得助理、中级、高级社会工作者的人才

（三）申请条件

目前在金华开发区从事社会工作的相关人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四）政策待遇

1.新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 1500 元一次性奖励；

2.新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 2500 元一次性奖励；

3.新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 27）；
- 2.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合格证书；
- 3.申请高级社会工作者奖励的，需分别提供笔试和评价合格的有关材料

（六）受理时间和受理点

1.全年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受理点：社会发展局，89155089。

附表 27

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名		学历	
户籍地		来开发区工作时间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首次在金华缴纳社保时间	
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考取时间		奖励金额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十七、教育工作人才项目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9条

（二）申请对象

市域外全职引进的市级名师名校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

（三）申请条件

市域外全职引进的市级名师名校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且与开发区公办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

（四）政策待遇

对市域外全职引进的市级名师名校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3000元、4000元的津贴补助。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 1.《教育工作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28）；
- 2.市级名师名校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的证书或文件（材料）；
-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4.与开发区公办学校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 5.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材料。

上述材料盖章后按顺序装订后提交，并制作PDF。

（六）受理时间和受理点

- 1.全年工作日。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2.受理点：社会发展局，89155089。

附表 28

教育工作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

姓名		学历	
户籍地		来开发区工作 时间	
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首次在金华缴纳 社保时间	
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	
人才类型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主管部门 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十八、卫生工作人才项目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9条。

（二）申请对象

新入选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卫生创新人才、医坛新秀，市级名医、医界新秀，区级名医、医界新秀。

（三）申请条件

新入选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卫生创新人才、医坛新秀，市级名医、医界新秀，区级名医、医界新秀且与开发区卫生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四）政策待遇

新入选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卫生创新人才、医坛新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3万、1万元的奖励；对新入选市级名医、医界新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5000元的奖励；对入选区级名医、医界新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3000元的奖励。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盖章件，下同）

- 1.《卫生工作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29）；
- 2.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卫生创新人才、医坛新秀，市级名医、医界新秀，区级名医、医界新秀的证书或文件（材料）；
-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4.与开发区卫生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上述材料盖章后按顺序装订后提交，并制作PDF。

（六）受理时间和受理点

- 1.全年工作日。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2.受理点：社会发展局，89155089。

附表 29

卫生工作人才项目补助申请表

姓名		学历	
户籍地		来开发区工作 时间	
身份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首次在金华缴纳 社保时间	
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	
人才类型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主管部门 意见	<p>年 月 日 (盖章)</p>		

十九、人才购房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0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相关人才

（三）申请条件

- 1.首次由金华市外全职引进至开发区非公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 2.在金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
- 3.取得全日制学历、学位；
- 4.2020年6月18日后购买开发区范围内首套商品住房；
- 5.本人及配偶在金华市范围内没有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高端人才限价销售房等住房补助政策等情况。

（四）政策待遇

1.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人才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助（含市级补助）。其中博士30万元、硕士15万元按照市区补助分三年拨付，“双一流”高校本科6万元按照市区补助一次性发放；差额部分博士50万元、硕士5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4万元第5年补足。

2.金华本地高校本科毕业生和金华生源地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民办），参照“双一流”高校本科享受政策。

3.上述各项补助额均不超过上证总购房价款的50%（不含独立购买车位、车库支出）。

（五）申请材料

- 1.《开发区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附表30）；
- 2.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提供户口本）、结婚证（已婚提供）；
- 3.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应

资格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商品房买卖合同(含合同备案号)、不动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

5.申请人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六) 受理时间及方式

1.全年受理,集中办理;

2.申请流程请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jinhua.gov.cn/>)查询办理。

(七) 补充说明

1.夫妻双方均在开发区企业就业,同时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方按规定标准全额享受,另一方按50%享受。

2.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且自取得房屋所有权日起,需在开发区服务满5年。

3.购房时间按照购房合同备案时间认定。

4.大专、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完成全日制学历提升,可按提升后的学历层次享受人才购房补助。已享受过购房补助的按差额补助。

5.首套商品住房按国家有关政策认定。

6.符合市、区同类补助政策的,应当在市、区两级同时申报。

7.投资额2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推荐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中层技术骨干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8.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大专院校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金华本地高校毕业生按照市级现行政策执行。

(八)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30

开发区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1 寸照片	
身份证号		籍贯			
工作单位 及岗位					
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首次来开发 区 工作时间			首次在金华大市 范围（包括县市 区）缴纳社保时 间		
主要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学历	证件号码	是否享受 过金华市 购房补助
所属人才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本地高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生源地本科生				
银行账号及 开户行					
房产地址			房产所 在区	<input type="checkbox"/> 婺城 <input type="checkbox"/> 金 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申请补贴额 度（不超过购 房价款的 50%）	总房价：		申请补助额度：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十、博士、硕士人才安家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0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含正高、副高人才）

（三）申请条件

- 1.首次从金华市外全职引进至开发区非公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作；
- 2.在开发区范围企业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
- 3.取得全日制学历、学位。

（四）政策待遇

分别给予博士（正高）、硕士（副高、高级技师）人才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博士、硕士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附表31）；
- 2.申请人身份证；
- 3.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职称证书；
- 4.申请人与开发区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补充说明

- 1.符合市、区同类补助政策的，应当在市、区两级同时申报。
- 2.本补助可与购房、租房补助同时享受，与生活补助不重复享受。

(八)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JHKFQ1613791371839

附表 31

博士、硕士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工作单位（盖章）：

单位	名称：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人：	电话：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学 位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首次在金华缴纳 社保时间			申请资助金 额	
引进人才 工作简历	(从高中毕业后的学习工作经历)			
银行卡号及 开户行				
<p>本申报表内所写的全部资料皆为真实、无误。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责任自负，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用人主体引才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1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三）申请条件

开发区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引才活动

（四）政策待遇

- 1.国内引才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0 元交通、住宿补助；
- 2.赴国（境）外引才的，最高补助额度分别为：港澳台地区 1 万元、亚洲国家 2 万元、欧美等国家 5 万元。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用人主体引才补助申请表》（附表 32，系统填写）；
- 2.政府下发的引才活动通知；
- 3.交通、住宿、展位等服务费用发票和支付凭证；
- 4.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32

用人主体引才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 (XX-XX)		申请补助金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奖励金额共计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二十二、第三方引才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1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引才工作站、引才机构或招才大使

（三）申请条件

- 1.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并开展人才引荐活动；
- 2.成功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省级“领军人才”在开发区全职工作并签约五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政策待遇

- 1.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最高 10 万元补助；
- 2.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引进当年兑付 50%，两年后兑付 50%)。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第三方引才补助申请表》（附表 33，系统填写）；
- 2.《第三方引进人才备案表》（附表 34）
- 3.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引才工作站提供）
- 4.人才称号文件；
- 5.劳动合同；
- 6.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附表 34

第三方引进人才备案表

引才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人才姓名		人才类别	
人才入职单位		拟引进方式	全职/柔性
入职时间		签订合同期限	
人才基本情况			
引才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人才入职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

JHKFQ1613791371839

二十三、来金交流高层次人才交通补助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1条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开发区企业

（三）申请条件

由人才部门邀请来开发区企业开展对接交流

（四）政策待遇

给予所在企业每位人才最高1万元往返交通补贴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来金交流高层次人才交通补助申请表》（附表35，系统填写）；
- 2.人才部门下发的引才邀请函；
- 3.交通、住宿费用发票和支付凭证；
- 4.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89150095、89150358。

二十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2条

（二）申请对象

在开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申请条件

服务机构组织开发区企业在市内或赴市外招聘的，超过 100 家或 200 家

（四）政策待遇

服务机构市内组织的招聘，一次性超过 100 家企业的，按每家 15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一次性超过 200 家企业的，按每家 175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组织开发区企业赴市外招聘的，全年累计超过 100 家的按每家 3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超过 200 家的按每家 35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备案表》（附表 36）；
- 2.《参加招聘会开发区企业名录》（附表 37）；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补助申请表》（附表 38）
- 4.招聘会汇报材料(文字+照片+3 个 2 分钟视频)；
- 5.机构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备案：招聘会举办之前须提前备案，提前 5 个工作日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fw.jhk.gov.cn/indexQyfwAction.shtml>) 备案，上传机构营业执照，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备案表》。

2.受理时间：全年受理，每年 10 月集中办理（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3.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补充说明

1.开发区对行业另有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应如实申报各项补助，如发生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法律责任外，还将追回已拨付补助，取消责任单位三年内再次申报奖补的资格；

3.在发改信用系统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是社会保险费欠费、欠薪的企业不得享受；

4.本细则由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八）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9150067。

附表 3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备案表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预计规模	
机构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7

参加招聘会开发区企业名录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附表 3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补助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招聘会日期		招聘会地点	
参加企业数		补助金额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补贴金额共计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二十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2条

（二）申请对象

在开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金华市外首次引进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一年（含）以上

（四）政策待遇

- 1.新引进高级技师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 2.新引进技师的，给予一次性8000元奖励；
 - 3.新引进高级工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 单个机构当年引才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盖单位章）（附表39）；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名册》（盖单位章）（附表40）；
- 3.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4.劳动合同；
- 5.机构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 1.受理时间：全年受理，每年10月集中办理（逾期视为

放弃申报)。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 补充说明

1.开发区对行业另有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应如实申报各项补助，如发生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法律责任外，还将追回已拨付补助，取消责任单位三年内再次申报奖补的资格；

3.在发改信用系统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是社会保险费欠费、欠薪的企业不得享受；

4.本细则由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八)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9150067。

附表 3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 奖励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引进人数	高级技师 () 人，技师 () 人，高级工 () 人		
奖励金额	高级技师 () 元，技师 () 元，高级工 () 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机构意见	<p>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奖励金额共计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招工企业意见	<p>本单位承诺申报的高技能人才均是为我公司员工，且缴纳社保均已满一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明：本表格一企一册。

JHKFQ1613791371839

附表 4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是否首次引进	入职企业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二十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或派遣务工人员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2条

（二）申请对象

在开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金华市外招聘或派遣务工人员首次来开发区就业，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含）以上。

（四）政策待遇

一年之内，按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上、150人以上分别给予3万、6万、9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录新员工奖励申请表》（盖单位章）一式一份（附表41）；
- 2.《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录新员工名册》（盖单位章）一式一份（附表42）；
- 3.劳动合同；
- 4.机构营业执照。

（六）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全年受理，每年10月集中办理（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2.受理方式：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

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提交申报材料。

（七）补充说明

1.开发区对行业另有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应如实申报各项补助，如发生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法律责任外，还将追回已拨付补助，取消责任单位三年内再次申报奖补的资格；

3.在发改信用系统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是社会保险费欠费、欠薪的企业不得享受；

4.本细则由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八）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就业科，89150067。

附表 4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录新员工奖励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招工人数		补助金额	
企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申报信息及附材料真实无误，根据规定，特申请给予奖励金额共计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开发区组织人社局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 42

开发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录新员工名册

用人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是否首次来 开发区工作	社保是否已满 6个月	本人签名

注明：本表格一企一册。

JHKFQ1613791371839

二十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劳务合作站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2条

（二）申请对象

对口地区或省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并统一挂牌命名为“金开劳务协作工作站”的劳务合作站

（三）申请条件

劳务合作站建立一年内，累计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输送员工满200人（以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及以上为准）。第二年按照《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务协作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由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考核，发放考核奖励。

（四）政策待遇

给予劳务合作站一次性补助3万元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 1.《开发区劳务合作站补助申请表》（盖单位章）一式一份（附表43）；
- 2.与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协议；
- 3.机构营业执照；
- 4.《劳务合作站输送员工名册》（附表44）。

（六）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

1.受理时间：全年受理，每年10月集中办理（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2.受理方式：向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七）补充说明

1.开发区对行业另有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2.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站、用人企业应如实申报各项补助，如发生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法律责任外，还将追回已拨付补助，取消责任单位三年内再次申报奖补的资格；

3.在发改信用系统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是社会保险费欠费、欠薪的企业不得享受；

4.本细则由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八）责任部门

金华金开人才开发有限公司，0579-82669186。

开发区组织人 力社保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JHKFQ1613791371839

附表 44

劳务合作站输送员工名册

用人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来金日期	缴纳社保日期	本人签名

注明：本表格一企一册。

JHKFQ1613791371839

二十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奖励

（一）政策依据

《金华开发区“金开英才”新政20条意见（试行）》（金开党字〔2020〕65号）第16条

（二）申请对象

在开发区注册，建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及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申请条件

1.博士后研究人员获进站批准，并在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

2.企业与科研院所（大学）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并明确研究课题。

（四）政策待遇

1.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2年内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助；

2.给予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经费50%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申请材料（未提及原件的均为复印件盖章，下同）

生活经费补助：

1.《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附表45）；

2.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设站批复；

3.企业、科研院所（大学）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三方联合培养协议；

4.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开（结）题审核表。

研发经费补助:

- 1.《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经费补助申请表》(附表 46);
- 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开(结)题审核表;
- 3.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及审计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经费。

组织人力社保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研发费用进行审计。

(六) 受理时间及方式

- 1.受理时间: 每年年底集中申报。
- 2.受理方式: 单位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fw.jhk.gov.cn/indexPolicyAction.shtml>) 提交申报材料。

(七) 责任部门

组织人力社保局人才科, 89150095、89150358。

附表 45

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		博士后进站编号	
博士后进站时间		合作流动站	
博士后从事科研项目			
已获得_____年资助，总计¥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46

博士后科研项目研发经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		博士后进站编号	
博士后进出站时间		合作流动站	
博士后从事科研项目			
<p>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经费和人员工资_____万元，根据政策给予 50%资助，将申请金额_____万元。</p>			
申请单位盖章	<p>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年 月 日（盖章）</p>		